

東區區議會轄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討論事項摘錄如下：

I.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5/05 號)

委員對上述文件提出了多項意見及建議，其中包括：加強滅蚊工作、加強街市的管理、改善街市的購物環境及競爭力、加強清潔公共廁所；以及嚴厲打擊「街頭推銷」的問題等。

II. 取締街邊回收舊衣物的「鐵籠」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05 號)

多位委員表示目前有很多回收舊衣物的「鐵籠」非法擺放在英皇道、百福道、丹拿道及電照街等街道上，除阻塞街道外，也對行人造成危險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他們促請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警務處等執法部門加強監管，並採取嚴厲的檢控行動。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22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 3 票棄權下，通過以下動議：

“東區區議會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取締街邊回收舊衣物的「鐵籠」，以維持香港國際城市的市容。”

委員會同意以東區區議會名義，把動議送交有關政府部門及立法會申訴部考慮。

此外，委員會也同意去信徵詢委員就所屬選區可擺放「鐵籠」的位置提出建議，並把有關建議送交港島東區地政處。

另外，委員會表示若港島東區地政處不同意以上動議，該處須向委員會提出充份的解釋，並在批准擺放「鐵籠」的申請時，必須考慮以下要點：

- (i) 保持 1.5 米闊的行人路面；

- (ii) 「鐵籠」不會阻礙行人的視線；
- (iii) 「鐵籠」不會造成蚊蟲滋生等環境衛生問題；以及
- (iv) 申請者派出足夠的人員管理「鐵籠」。

III. 建設明華大廈東邊通道出口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05 號)

多位委員表示目前明華大廈居民經由東威大廈後巷通往地鐵站的通道頗陡斜，而且日久失修，故此表示支持興建一條新通道。不過，也有多位委員認為東威大廈有責任根據地契條款，維修該通道。

經討論後，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因為興建新通道需要龐大的斜坡勘察費用及涉及撥地問題，他建議可考慮減低頂段梯級的斜度，以盡快改善明華大廈居民的出入問題。此外，他表示樂意召開會議，與東威大廈、明華大廈、房屋協會、有關議員及政府部門商討有關事宜。

IV. 促請改善筲箕灣賽馬會診所背後山坡環境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05 號)

委員會備悉東區民政事務處將會清理上址的雜物，並就興建避雨上蓋等改善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V. 建議綠化寶馬山巴士總站對面空地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5 號)

委員會備悉上址的政府空地已預留給教育統籌局供發展一所中學，故此目前不適宜作其他發展。港島東區地政處會加強定期清除野草、修剪樹木和清理垃圾，保持環境衛生。

VI. 建議於寶馬山近大潭郊野公園附近空地種植樹木及杜鵑花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05 號)

委員會備悉東區民政事務處將會安排在上址加種植物。

VII. 建議在北角區增設香燭/冥強焚燒爐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05 號)

委員會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不會在公眾地方設置焚燒爐，但並不反對東區民政事務處或其他地區團體在合適地點組織節日祭祀活動，惟有關活動須符合有關法例(例如交通管制、空氣污染管制，防火措施)及由民政事務總署揀選合適地點和作出統籌及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消防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

VIII. 關注耀東邨及東駿苑附近斜坡責任屬誰的問題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05 號)

委員會備悉斜坡編號 11SE-A/C782(1) 由筲箕灣內地段第 831 號(即東駿苑)的業主負責維修，而斜坡編號 11SE-A/C782(2) 則由路政署負責維修。

IX. 要求特區政府處理「街頭推銷」的行為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05 號)

多位委員表示近來「街頭推銷」的問題日趨嚴重，除阻塞街道及對市民造成滋擾外，「易拉架」式的銷攤位也阻礙駕駛人士的視線，影響交通安全。

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由於現行法例的限制，使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及警務處等執法部門在執法時遇到不少困難。委員會促請政府修訂有關法例，嚴厲打擊「街頭推銷」的行為。委員會同意致函候任行政長官表達意見。

X. 鋪設減音物料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05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與環境保護署在富欣花園天橋、樓下或投訴住戶的單位量度噪音，以確定噪音的滋擾程度。

XI. 處理市區的植物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05 號)

委員會備悉負責工程的建築署已將所有喬木暫時遷往苗圃，稍後會安排移植至園內適當位置。至於灌木，由於移植後的生存機會不高，而所涉費用相對全新種植也不廉宜，故一般都不會安排移植。

XII. 要求在柴灣中設置廢物收集站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5 號)

委員會備悉目前於柴灣中近宏德居的 500 米範圍以內，已設置了兩個垃圾收集站，即祥利街垃圾站及常安街垃圾站，該兩垃圾收集站已能應付區內的需要。因此，食環署暫時未有計劃在該處興建額外垃圾收集站。

經討論後，委員會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宏德居的清潔服務，並採取嚴厲的檢控行動。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6 月